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張岳綸即張炳昆

相 對 人 陳秀菊即陳有財之繼承人

陳秀雲即陳有財之繼承人

陳源增即陳有財之繼承人

陳鈞瑞即陳有財之繼承人

陳祐紳即陳有財之繼承人

陳源福即陳有財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秀菊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秀雲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源增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鈞瑞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祐紳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源福即陳有財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有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源福即陳有財之繼承人於民國（下同）88年3月25日向其借款新台幣（下同）800,000元，約

01 定於88年6月11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相
02 對人即被繼承人陳有財並於88年3月1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
03 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
04 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未料上開借款相對人屆期不為清
05 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6 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本票影本
07 等件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本票為88年3月25日由相對人陳源福
09 簽發，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查相對人即被繼承人陳有財
10 已於95年11月18日死亡，經聲請人陳報繼承系統表、全體繼
11 承人戶籍謄本，並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
12 年9月18日通知相對人等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
13 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均已於113年9月24日、113年9月20日
14 合法送達予相對人陳秀菊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秀雲即陳有
15 財之繼承人、陳源增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鈞瑞即陳有財之
16 繼承人、陳祐紳即陳有財之繼承人、陳源福即陳有財之繼承
17 人，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18 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23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